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號

原告 林秋慶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一經開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資以維護強制執行程序之安定，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，故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，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始終存在為前提，倘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因不合法而駁回，或當事人撤回該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，而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向本院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，嗣因聲請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補正後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本院於115年5月4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，此有該裁定書可稽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經駁回而不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另聲請人復未舉出有何其他得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

01 行之聲請，自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張又勻